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核查,我们一致认为: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 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> 独立董事: 谭青 林宪 卢广均 2023 年 8 月 25 日